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 上午9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87,535,1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831%。

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5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王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

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董事会已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535,170 票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企业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~2014 年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535,170 票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修订后的《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53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53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王俊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青松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